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各項議案，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四 — 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3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公司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獎勵」	指	董事局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中的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有效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的任何日期)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釋 義

「公司」	指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2)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以下各地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a)根據所在地法律法規不允許依照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返還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的地方；或(b)董事局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的地方(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公司就信託所持股份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公司新公司細則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由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舊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的股份獎勵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表現條件」	指	董事局就獎勵設定的表現條件，可由董事局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日期」	指	董事局最終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一次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收入」	指	由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股份收取的額外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相關事件」	指	因公司股本的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拆細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或與向股東公開發售有關的方式對公司任何股本進行任何供股而產生的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惟作為交易中的代價或部分代價發行的股份除外)
「返還股份」	指	未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不論因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被視為返還股份的有關股份，或任何返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滿足(1)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倘獲股東批准及公司採納)及(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股東批准及公司採納)將予授出的獎勵。建議有關授權的基準為，倘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計劃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規管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受託人」	指	僅為持有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獎勵相關股份而獲委任的實體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或有關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組成的信託，稱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公司與有關受託人就設立信託及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或各有關日期
「歸屬開支」	指	與歸屬、解除或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相關的所有轉讓費、稅收、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徵費
「%」	指	百分比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執行董事：

許鉄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懿君女士

高發連先生

許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華先生

王廣田先生

楊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及

(5)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普通決議案；(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iv)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v)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一般授權

在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數額不超過佔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以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之股本總數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6,803,83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127,360,766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許鉄良先生、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許然女士、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董事局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王文華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王文華先生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舊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5,020,000份。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局建議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根據其條款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局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公司可指定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明確規定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董事局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於維護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公司的專有權益。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無需表現目標，公司將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以仔細甄選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公司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尤其是為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的能力。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其他形式的可能措施中，鑑於授出購股權須支付認購價，而認購價反映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董事局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為其中一項理想的激勵計劃，因為承授人將獲激勵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與集團合作，以提高集團的整體價值及表現，預期將轉化為股份的股價表現。

董事局函件

經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尤其是該等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訂明者一致)，以及公司在仔細甄選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將考慮的相關事項，董事局認為，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鑑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必要之一系列變數無法於本階段確定，故此列明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局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對購股權有關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將基於一系列推測假設，因此將無意義，但反而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舊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由董事局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屆滿。

董事局建議推薦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以便根據其條款可能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將允許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股權激勵，從而繼續實現其擬定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令合資格人士能夠為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分享集團的成功。

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董事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不會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特定表現目標(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或表現條件(定義見新股份獎勵計劃)。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或獎勵施加適當條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合適，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是為了向僱員支

董事局函件

付酬金或補償。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以不同方式對集團作出貢獻，故明確規定一套通用表現目標或表現條件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讓公司保有一定靈活度於適當時候釐定相關條件及其範圍，對公司甚有裨益。

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或表現條件。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於集團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於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公平客觀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計劃授權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即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滿足根據(i)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倘獲股東批准及公司採納)。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計劃授權。計劃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授出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期間內繼續有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修改或撤銷計劃授權為止。

對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將為董事提供歸屬獎勵後滿足獎勵的方式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及授出計劃授權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目前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後即時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原因為董事局並無物色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局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鑑於建議變動，董事局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i)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除股東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股東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舉行，從而就舉行股東大會為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與公司細則比較所帶來的建議變動的全部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僅載列經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均以英文編製。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至第107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hk603.com/>)刊載，展示期間不少於十四(14)日，而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5,636,803,834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63,680,383股股份，即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有利於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05	0.320
五月	0.395	0.340
六月	0.370	0.330
七月	0.360	0.295
八月	0.365	0.290
九月	0.325	0.260
十月	0.285	0.242
十一月	0.325	0.245
十二月	0.315	0.2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5	0.285
二月	0.305	0.260
三月	0.300	0.2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55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如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鈺良先生為Great Xu Fund Trust(由TMF (Cayman) Ltd. (「**TMF (Cayman)**」)管理的信託)的受益人。TMF (Cayman)持有Great Xu Holdings Limited (「**Great Xu**」)的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Xu持有Sino Vantage Management Limited (「**Sino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no Vantage持有1,592,634,13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6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許鈺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約27.62%增加至約30.68%。因此，許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然而，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10. 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關懿君女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公司之副總裁。關女士是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是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女士系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彼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超過二十三年，具有豐富經驗。

公司與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有關委任關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關女士的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是由董事局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關女士為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鐵良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許然女士之母親外，彼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被視為於許先生為受益人的Great Xu Fund Trust持有的1,592,634,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Xu Fund Trust的受託人為TMF (Cayman) Ltd.並受其管理。除上述者外，關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

高發連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先後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現時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中油燃氣投資及中油中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中油中泰之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中油燃氣投資之總裁。高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若干職位，包括總經理、技術服務處處長等。彼於油氣行業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有關委任高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是由董事局經參考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集團的表現、彼之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於本附錄三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計算代理」	指	公司為核證根據該計劃規則作出的若干調整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董事」	指	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
「合資格參與者」	指	(1)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2) 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如董事未有作出該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本計劃」	指	建議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倘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其面值為由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1. 本計劃之目的

本計劃旨在使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酌情向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按董事釐定之有關認購價認購股份之要約：

- (1)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2) 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董事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尤其是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的能力。

於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該等因素將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

3. 本計劃之期間

本計劃於直至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規定下仍可行使。

4. 最短期間及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並無訂明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以不同方式對集團作出貢獻，故明確規定一套通用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讓公司保有一定靈活度於適當時候釐定相關條件及其範圍，對公司甚有裨益。

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於集團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於授出購股權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公平客觀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不得早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局認為，無需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標準最短期間，因為此舉將使公司更靈活地考慮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以及授出及／或行使購股權應遵循的適當條款及條件。授出及／

或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均為公司須按個別情況作出的策略性決定，以使公司能夠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及動機，以吸引及挽留對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對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秀人才。

5.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在計算計劃限額時計入。經股東批准，董事局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限額，惟根據「更新」限額根據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更新」限額時計入。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原因。

於任何三年期間更新計劃限額須經股東批准，而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倘公司於緊隨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為整數股)，則有關規定並不適用。

出現以下情況時，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相關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與截至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1%，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屆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或獎勵)、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於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儘管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擴大限額，惟：

- (a) 該授出乃授予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合規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的購股權授出不得生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 (b) 根據上市規則，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於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前釐定。

公司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 (a)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且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b)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終止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可於歸屬時即予以行使，且在歸屬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將由董事局於歸屬時釐定，該日期不得早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不受較短歸屬期的限制。
- (c)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該日）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就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2) 董事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d)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e)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名稱獲正式納入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參與公司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公司清盤時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有關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轉讓的任何權利。

7. 收回機制

在董事局酌情決定下，倘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已被即時終止，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涉及在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錯誤陳述的任何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收回機制將使公司可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使向行為失當的承授人授出的股權獎勵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權決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9. 調整認購價

(a) 在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公司資本而引致之情況下，公司將指示計算代理以書面證明應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各項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3)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

而計算代理如此證明之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2)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發行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4) 該項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之詮釋。

就上文所述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計算代理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0. 購股權之失效

於以下最早時間，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本計劃規則所指明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或本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或其他情況發生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後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4)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
- (a) 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b) 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
 - (c)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d) 購股權因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之任何事宜宣告失效；及
- (5)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轉讓限制而行使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1. 註銷購股權

- (a) 在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本計劃批准的可用未動用一般計劃限額內授出。已註銷購股權將在計算計劃限額時計入。

12. 修改本計劃

- (1)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局、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董事局、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
- (3) 本計劃或購股權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3. 終止

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有之規定仍可行使。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4. 條件

- (a)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公司因根據本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 (b) 倘第14(a)段所載條件於公司為批准採納本計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計劃將立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本計劃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4(a)段所提述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上市及其中所提述批准，包括在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所批准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董事出具的證明，證明第14(a)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截至任何特定日期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的日期及採納本計劃的確切日期，即為所核證事項的最終證據。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此乃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概要，並不構成其條款之全文。

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使合資格參與者(集團成功經營業務主要依賴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分享集團的成功。

期限

在董事局可能決定任何提早終止的規限下，新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只要有與新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該計劃即告有效及生效。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管理。董事局就與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有關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性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得收入。

操作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局不時釐定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然而，除非獲甄選，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均無權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就獎勵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約束或限制。倘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局成員，該人士將就董事局批准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放棄投票。

為滿足獎勵(包括潛在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按現行市價從公司提供的資金(受董事局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在市場上購買，或由公司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發行價(包括面值)及從公司提供的資金發行及配發為新股份供受託人認購。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收購及持有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並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或該等信託安排的其他規管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分派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局可不時安排按董事局指示以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該金額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有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在計劃規則及獎勵條款的規限下，於獎勵股份歸屬后，董事局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於該歸屬日期進行有關轉讓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盡快進行轉讓，惟(i)受託人須收到公司的書面確認，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合資格參與者已正式簽署其規定的轉讓文件；及(ii)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所有歸屬開支。

代價

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如有)。

限制

(i)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或(ii)緊接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半年度業績刊發

日期前60/30日期間內，或(以較短者為準)由有關財政／中期期間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得向受託人作出獎勵及作出在市場上收購股份的指示。

計劃限額

董事局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公司於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限額」)。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計劃限額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公司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更新。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公司所有計劃(包括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授權限額時計入。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有關授出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根據該計劃向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倘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就向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的上市規則。

投票權

倘公司擬變更控制權，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就任何以信託方式持有但尚未歸屬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就該等股份採取任何行動。除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而實益擁有人已發出有關指示外，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根據該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股息

儘管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倘公司就獎勵股份派付任何股息，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悉數歸屬為止，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收取來自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惟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收取就獎勵股份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惟獎勵通知另有規定除外。

歸屬及沒收

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並可轉介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獎勵通知所載條件歸屬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惟合資格參與者於參考日期後及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一直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該等獎勵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概無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並立即註銷，而獎勵股份及有關獎勵的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返還股份：

- (a) 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 (b) 合資格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c) 董事局於參考日期釐定的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d) 發出公司清盤令或通過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但在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轉移至繼承公司的情況下，為合併及重組的目的及隨後進行的合併及重組除外）；

- (e) 合資格參與者曾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理由而不能再對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f) 發現合資格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
- (g)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i)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規定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及／或(ii)在規定期限內支付相關歸屬開支，

(其中每一項均為「失效」事件)。

受託人將專門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返還股份，而董事局將隨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書面甄選為合資格參與者。

就於正常退任日期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去世或退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去世或於正常退任日期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任前的日期歸屬。

倘發生公司的控制權以合併方式、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而變動的事件，則可加快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及／或董事局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后，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有權收取於建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現條件

董事認為，由於各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角色、以不同方式對集團作出貢獻，故明確規定一套通用表現條件並不切實可行。董事認為，讓公司保有一定靈活度於適當時候釐定相關條件及其範圍，對公司甚有裨益。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授予向任何合資

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倘董事局授予獎勵，董事局將釐定根據該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附帶的表現條件。表現條件應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的表現條件。公司將參考上述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並就該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帶來的未來價值作出內部評估。評估涉及參考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性質、於集團的職位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考慮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

此外，還可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a) 一般應於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期間(或董事局可能不時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進行測試；
- (b) 可能涉及合資格參與者、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策略或商業舉措或項目的表現，或上述任何組合；及
- (c) 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者、基準、指數或其他措施的表現有關；及

於授出獎勵前，將對上述因素給予特定權重，以公平客觀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使授出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表現條件可能包括其他事件或情況，發生該等事件或情況將構成失效。

倘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局認為經修訂表現條件(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將為更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則董事局可修訂任何表現條件。

收回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任何獎勵股份(如適用)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收回，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集團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已被即時終止，或有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公司政策、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情況。儘管計劃規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根據公司不時修訂的收回機制進行收回，而就獲分配或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指定部分該等獎勵股份及／或終止或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尚未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或指定部分任何該等獎勵股份的權利。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不得分配或轉讓，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按揭、抵押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獎勵或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修改新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任何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改。

相關事件產生的調整

一旦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即因公司股本的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拆細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或與向股東公開發售有關的方式對公司任何股本進行任何供股而產生的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惟作為交易中的代價或部分代價發行的股份除外)，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及／或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局(已收到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

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釐定的方式進行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擬可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在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十週年；(b)發出公司清盤令或通過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的日期(為合併、重組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及(c)董事局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以下為採納新公司細則帶來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之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 <u>本公司</u> 董事局議(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u>「結算所」</u>	<u>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u>
<u>「港元」</u>	<u>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所召開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u>「現場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應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名冊」</u>	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予以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u>「主要股東」</u>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構詞不一致外：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兩種性別及中性；
- (e) 除顯示相反意願外，提及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閱及非暫時性方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表示或重現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由股東選擇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所界定的字眼及詞句倘並非與內文的主題不一致，將與本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h) | <p>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各自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已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的正式通告，列明(但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的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意向，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所投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投票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亦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足日通告而舉行的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p> |
| (i) | <p>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經按照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由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p> |
| (j) | <p>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提呈普通決議案，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p> |
| (k) | <p><u>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有關通告須按照章程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u></p> |
| (l) | <p><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u></p>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及

(f)(q)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3. |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之日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限下，董事局可根據該等條款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p> <p>(3) <u>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前提下</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該項收購提供財務支援，不論在進行該項收購之前、之時或之後，但本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容許的交易。</p>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p> <p>(d)(f) <u>就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發行或配發訂立條文；及</u></p> <p>(f)(g)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p> |
| 6. | <p>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要求作出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任何法律批准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惟公司法明確允許的股份溢價使用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
| 9. | <p><u>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u>，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p>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或轉換該等優先股為股份，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10. 在公司法所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目前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或透過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批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除作出必要的變動外，於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每次另外舉行的該等大會，並因此：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押後舉行的會議除外）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押後舉行的持有人會議中，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2. (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股本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根據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該等時間以該等代價向該等人士作出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董事局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局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無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股、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6. 每張股份證書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鋼印，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公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使用。發出的股份證書不可代表超過一類股份。董事局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該等證書(或涉及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法加蓋或列印於股份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股份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

19. 股份證書須(就發行股份而言)於配發後三十一(21)日(或發行條款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就轉讓已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股份而言)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並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後三十一(21)日內發行。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20.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 <u>相關</u> 最高金額，但董事局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
| 21. | 如股份證書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 <u>費用</u> ，或董事局所決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後，如屬證書被損毀或塗污的情況，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證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如該股份有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信納其原有證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銷毀，否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證書。 |
| 22. |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款額(不論現時應付與否)的每一股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每一以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付的所有款額對本公司所負的所有債務或責任作為代價而發行的、不論以該等股東名義單獨登記或以其和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或其他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局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某一具體情況，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
| 23. |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決定的形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有關存在留置權的部分款額為目前應付，或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債項為目前應償還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在因股份的當時登記持有人或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身故或破產，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而向該等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足日期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指明債務或債項並要求償還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給予通知因拖欠而有意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26. 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局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經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就股東之間在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數額及支付時間方面的差異作出安排。
29. 除非股東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全數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亦不得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董事局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彼自願向本公司預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不論以貨幣或等同貨幣之價值)未催繳及未償還款項或於彼持有任何股份後應付的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墊付予本公司後(直至該等款額如未用於墊支則成為目前應付款項時)，按由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局可隨時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告，表達本公司有意償還墊款後向該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告屆滿前就墊支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除外。墊支款項概不賦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董事局可向應繳付該等款項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告：
- (b) 聲明如未能遵守該通告，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2) |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告的規定辦理，則通告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告所規定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前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
| 35. |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沒收通告應送達於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遺漏或因疏忽而未有送達該等通告不會令沒收無效。 |
| 38. |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局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減少或補貼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予以取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
| 39. |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應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據)構成該等股份完整的所有權，獲售予該等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告，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告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46. | <p>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u>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僅可以親筆簽署方式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u></p> |
| 47. | <p>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局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u>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u>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局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p> |
| 48. | <p>(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局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p> |
| 49. | <p>(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要求有關應付的<u>最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要求較低的應付金額的轉讓費用</u>；</p> |
| 51. | <p>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上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手段發出通告後</u>，可於董事局決定的該等時間</p>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 55. | <p>(2)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有關股份股息應付金額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p> <p>(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發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止的期間。</p> |
| 56. | <p><u>根據公司法</u>，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註冊成立其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按董事局決定的任何時間(於對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屆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p> |
| 57. |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區及細則64A規定一個或多個地</u></p>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局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董事局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現場會議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再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足日前發出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及於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而召開：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大部分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佔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通告期不包括其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或會議舉行日期，且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舉行會議的及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位置；及(d)大會上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所有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按大會主席所決定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如主席未能決定，則董事局)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續會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由彼等約定的任何一人，或如無有關約定，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由彼等約定的任何一人，或如無有關約定，則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主席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副主席未出席會議，或倘兩者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其中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
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
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
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下，
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押
後會議)及/或地點及/或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
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
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於
最少七(7)足日前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資
料，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以處理的事
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無須發出任何通告。

64A.

-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
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
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
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4. 除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可能已處理的事項外，於任何該等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5. 倘對任何所考慮的決議案作出修訂建議，但由大會主席真誠地取消，則正式決議的程序將不會因錯誤取消而無效。倘若一項決議案正式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任何修訂予以考慮或作出表決(除更改明顯錯誤而僅作出文書上之修訂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出。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於現場會議情況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會議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託書的任何董事。
 - (e) 由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的確切憑證，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68. |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該項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 |
| 69. | 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特意刪除] |
| 70. | [特意刪除]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下，該投票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進行(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銷。 |
| 73. | 所有遞呈大會的問題應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決定，除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則作別論。如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5. | (1) 如股東為精神病患者(就任何方面而言)或任何擁有司法權力的法院就保障或管理該等不能處理自身事情人士的事項頒佈一項命令，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時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而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董事局規定聲稱可投票人士的授權文件證據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人士可替該股東行事及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2)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須令董事局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局先前已接納其擁有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董事局另有決定者除外)。

-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被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沒有被點算；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除非有關反對或點算錯誤乃於就有關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點算錯誤的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大會主席提出，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反對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決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所作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屬最終定論。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局要求)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後方進行投票表決者，則最遲於所指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註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交付予該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舉行續會或倘延會，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乃於該日後舉行者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81.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通用格式或以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面格式)作出，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委任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權予代表以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如受委代表認為合適)進行表決。除非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84. | <p data-bbox="399 266 1409 574">(1)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或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出任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就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章程細則內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p> <p data-bbox="399 627 1409 1159"><u>(2)84A:</u> 倘股東為倘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取代)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由董事局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在各情況下屬於法團)，其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該等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出任代表，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該等代表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於公司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且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之權利。</p> <p data-bbox="399 1212 1409 1298">(3) <u>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代表。</u></p> |
| 85. | <p data-bbox="399 1351 1409 1478">(1) <u>根據公司法</u>，一份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所簽署(包括明示或隱含地作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就章程細則而</p>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言，乃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一項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證明其簽署的日期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儘管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章程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90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為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下次委任董事或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於其接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時屆滿。在章程細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或直至彼等離職時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臨時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

(4) 不論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協議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股東仍可於任何按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可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87. (1) 不論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無論是否按特定任期獲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為達到規定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期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的董事無須於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

88. 除非由董事推薦出選，且經具備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正式資格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名之列明其擬提名該人士出選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有意膺選的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選董事。提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於指定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通知)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日結束。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送呈辦事處通知本公司其辭任現時職務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呈辭任通知，而董事局就此議決接受該辭任；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撤職。
- (6)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0.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董事局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以其繼續擔任董事之職為限)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將不影響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因招致的損失而向對方提出的任何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規限，倘該名董事因任何理由終止任職董事，彼(在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須因此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呈通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且倘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該項委任僅於獲如此批准後方可生效。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擁有委任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不得於確定是否具足夠法定人數時以超過一人計算。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一年度董事選舉或(倘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不再成為董事之日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呈經委任人簽署的通告後方告生效。替任董事本人亦可為一名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但代替其)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具有全面權利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職能、權力及責任，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其投票權須予累計。
93. 各替任董事在履行董事的職能(除與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薪酬有關外)時均須受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條文規限，並應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代理人。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及因此而獲益，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並獲得本公司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惟其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其作為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除非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通知本公司並指示在其應獲得的該酬金中支付的部分(如有)。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假如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退任而於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並於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該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應維持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98.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局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其他章程細則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這些一般酬金。

100. (c) 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有協議外，該董事無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交代。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於該公司的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或指示如何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就該公司委任彼等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可就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會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會或可能會有利益關係，其仍可行使如上所述的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遭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關於其職位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等董事須披露彼等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存在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倘其知悉其於當時有利益，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有關合約及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成為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將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局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在下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任何一方：
 - (i)(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提供予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無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之方式)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提供予第三方；
 - (ii) 任何有關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或將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推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且概不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一般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此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之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複歸或剩餘權益且只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的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擁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股份均不計算在內。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妥為披露之情況除外。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04. | <p>(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具有下列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86 393 1407 478">(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在日後向該名人士以票面價值或議定的其他溢價配發任何股份。<li data-bbox="486 532 1407 659">(b) 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其分享本公司的溢利或一般溢利的權益給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一；及<li data-bbox="486 712 1407 798">(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並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明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
| 106. | <p>董事局可透過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是否董事局直接或間接任命）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逾董事局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並須遵照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而該等授權書可包含保障及方便董事局認為與該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的條文，董事局亦可授權該受權人將其全部或部分獲賦予的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權再轉授。倘根據本公司印章而獲得授權，該（等）受權人可以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蓋上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
| 107. | <p>董事局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作為附屬於或排除董事局本身的權力，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局可行使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誠信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的通知時不會因此受到影響。</p>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13. | (1) 倘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則其後以該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項先前的抵押，及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取優先於該先前抵押的優先權。 |
| 114. |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續會或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5. | <u>董事局會議可經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話通知或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任何董事均可事先或事後豁免發出舉行任何會議的通知。</u> |
| 116. | (2) 董事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溝通的 <u>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為計算法定人數，上述參與方式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
| 118. | 董事局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假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 <u>任何</u> 副主席未能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22. | <p>一份由所有董事(除暫時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行事者)及所有替任董事(委任人根據章程細則第93條因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董事數目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當時有權收到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均為有效及具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有足夠法定人數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一樣,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案之意見。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p> |
| 124. | <p>董事局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賦予分享溢利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p> |
| 125. | <p>董事局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按董事局認為合適向其授予董事局所有或任何權力。</p>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26. | 董事局可根據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名總經理或該等經理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
| 127. | <p data-bbox="399 446 1410 617">(1) 本公司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u>公司法而言及在章程細則第132(4)條、本章程細則規限下</u>，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 data-bbox="399 670 1410 798">(2) 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應從中推舉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從中推舉另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選舉方式應由董事決定。</p> <p data-bbox="399 851 1037 883">(3)(2) 高級職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p> <p data-bbox="399 946 1410 1117">(4)(3) 倘若本公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駐當地代表(為通常居於百慕達的人士)駐當地代表，該名代表須於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p data-bbox="399 1170 1410 1255">(4) 本公司須向駐百慕達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的規定。</p> <p data-bbox="399 1308 1410 1387">(5) 駐百慕達代表有權獲得任何董事局會議或該董事局下屬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開會通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p>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29. |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須由出席的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擔任主席。如彼缺席會議，則出席的人士可委任或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特意刪除] |
| 132. | <p data-bbox="411 446 1410 521">(1) 董事局須促使於辦事處存放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在名冊內載入每一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585 1340 617">(a) 其姓名；及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li data-bbox="491 670 1236 702">(b) 其地址。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 <p data-bbox="411 766 766 798">(2) 如有下列情形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861 1021 893">(a) 董事及高級職員有任何變更；或<li data-bbox="491 946 1204 978">(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p data-bbox="566 1042 1410 1117">董事局須於十四(14)日內促使將變更資料及變更的生效日期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p> <p data-bbox="411 1181 1410 1255">(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查閱。</p> |
| 133. | <p data-bbox="411 1308 1410 1340">(1) 董事局須就以下事宜製備會議記錄並正式記入簿冊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1404 1013 1434">(a) 所有選舉及委任高級職員事宜； |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於各董事局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內發言的董事姓名；(c) 各股東大會一及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 | <p>(c) <u>(2) 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u></p> |
| 134. | <p>(1) 本公司須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由董事局決定。為將設立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本公司可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品，其上加有「證券印章」的字樣，或是以董事局認可的其他形式作標識。董事局須保管每一枚印章，而所有印章不可在未獲得董事局或獲董事局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局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任何股份證書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在章程細則另有規限下，董事局可以決議案決定獲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方法或方式替代。每一項按本章程細則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已蓋章及獲董事局先前的授權簽立。</p> |
| 136. | <p><u>(1)</u>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於任何股份證書註銷當日後滿<u>一(1)</u>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註銷的股份證書；(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當日後滿<u>兩(2)</u>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修訂、註銷或通知；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於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登記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 (d) 於任何配發函件刊發當日後滿七(7)年起計銷毀該等配發函件；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起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就以上所述銷毀的任何此等文件而於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及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正式或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以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及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要為某項申索保存該文件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規定須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限制條件第(1)項規定未達到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及(3)本章程細則提述有關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37.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作計值單位的股息，而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所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按照公司法所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
| 138. | 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 145. | 任何時候當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若作出上述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局可以彼等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捨入或捨出以及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而董事局可決定於釐定價值時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有關的資產交托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假如董事局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指定正式手續情況下，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配將會或可能成為不合法或不可行，董事局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這情況下，上述股東只能夠獲得如上述所指的現金支付。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非或不得視作一個獨立類別股東。 |
| 146. | (1) (ii)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交還日期及時間；

- (iv) 倘股份的現金選擇權未獲行使（「不選擇現金的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上述將以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支付該等股息，應向不選擇現金的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董事局就此應按董事局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不選擇現金的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ii) 董事局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表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並連同該通告一併寄發選擇表格，及列明作出選擇時須遵從的程序，以及交還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以及使有關選擇生效的最遲日期及時間；
- (iv) 倘股份選擇權獲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就該等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上述釐定的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取代，董事局就此應按董事局的決定資本化及使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溢利、記入除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溢利），該等金額可被用作繳足以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合適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a) 除獲享相關股息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的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在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對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等的參與除外，除非董事局就相關股息建議適用本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而作出公告的同時，或董事局就有關的分派、紅利或權利而作出公告的同時，董事局指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倘股份可以碎股方式分派，董事局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制定該等條文(包括集合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予以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應得人士，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使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項，以及任何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協議生效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48. (1) 在董事局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進賬額(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時的相同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局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以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局將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根據認股權證細則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152. |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讓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局授權或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之時外，任何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賬冊或文件。 |
| 153. | 在公司法第88條、章程細則第153A(A)條之規限下，董事局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當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賬目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足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 153(A) | 倘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並妥為遵守上述者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同意(如有)，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未禁止之形式，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形式為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並載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153條就送交任何人士有關文件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可收取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局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局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 153(B) |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的形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而刊印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A)條規定的簡明財務報表，且章程細則第153條所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有關刊物或以該形式收取該文件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有關人士寄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53(A)條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履行。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交予現任核數師。
154.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7.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出現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須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52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9.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編製的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其與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而核數師須出具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令核數師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將報告提交股東。此處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如此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則在核數師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上應披露此一事實，並說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160. (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須採用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以以下方式發出或發佈：由本公司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股東

或

(b) 透過預付郵資郵寄至名冊上顯示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送交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送；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送達或留置上述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其提供本公司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以向其送交通告或按發出通告之人士合理而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會妥為收到通告；亦可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地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60(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發出。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可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送交或派遞的憑證。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3條、153(A)條及160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遞或送交，須以空郵寄出(如適用)，並將會於載有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寄出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投寄的證明書，乃屬確證；

及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的通知，於登載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的日期翌日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
- ~~(a)~~(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送交，則將會於親身送達或送交的時間，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於證明該等郵件是否已送達或送交時，一份由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遞、送交、寄發或、傳送或刊發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乃屬確證~~一~~；及
- ~~(b)~~(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2. (1) 根據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送呈或送遞或放置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情與否及無論本公司得知其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與否，均被視為已向任何股份登記之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之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呈該通告，除非送遞或送呈該通告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名字已於名冊上刪除，否則送遞或送呈該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為聯名的持有人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妥為送達。

- | 細則編號 |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p>(2) 本公司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以寫有其姓名或身故股東的代表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擁有該權利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提供此等地址)送交倘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時會以此方式送交通告的地址。</p> <p>(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p> |
| 163. | <p>就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聲稱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代其行使權利的正式授權代表)的<u>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u>資訊，在於相關時間依靠此等資訊的任何人士並無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情況下，將被視作所收到者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據。<u>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p> |
| 164. | <p>(1) <u>在章程細則第164(2)條規限下</u>，董事局有權以本身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p> |
| 166. | <p>(1) 本公司當時的<u>於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去)</u>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因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本公司當時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人、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於履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在其各自的職務或受託責任內)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將獲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的賠償或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p> |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公司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損失、損害或支出而受到損害。上述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概不對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失職負責，也不必為遵從任何人而收取，亦不必對下列事項負責：本公司資金或財物出於安全考慮而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資金或財產存放或投資的保安不足或出現缺陷；於行使其各自職責或受託責任時遭遇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由其職責或受託責任引起的任何損失、不幸或損害。惟此等彌償不適用於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2) 每位股東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董事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權或訴訟權；惟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的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167. 除非獲董事議決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否則章程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68. 任何股東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有關的詳細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方法，而董事局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而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事項。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懿君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高發連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公司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公司股份總數目，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及訂立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8.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同時授權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及根據任何獎勵歸屬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必要的步驟及行動及訂立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五)(「**新公司細則**」)(其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相關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公司任何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須遵照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之詳情，乃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司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
7. 倘會場因惡劣天氣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可能根據公司之公司細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公司將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